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1〕3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贯彻 实施<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莆田市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贯彻实施<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贯彻实施《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方案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莆田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两个《条例》”）。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明确监管职责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和共同责任原则，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分类牵头、专项主抓、具体落实的职责分工体系。各级、各部门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市城市管理局职责：牵头指导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建成区具体范围见附件）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管委会）编制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各县（区、管委会）推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

处置体系；对市管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等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指导城乡公厕建设与管理；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行业监管；指导各县（区、管委会）加强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城乡环境卫生评比考核标准，组织开展市级城区环境卫生评比考核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总牵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牵头指导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按照城乡环境卫生评比考核标准负责组织农村区域范围的环境卫生市级督导考评工作；负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分类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养猪措施，督促养殖场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管控屠宰废弃物；负责指导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药、肥料、农膜的生产、销售、使用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

市住建局职责：指导各县（区、管委会）开展城市建成区外的建制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施工许可、工程验收和备案等手续办理；组织开展城市公园、园林绿地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集镇区污水处理工作和农村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指导建设单位新建住房项目阳台设置污水排水管网，指导各县（区、管委会）对已建成住房项目改造阳台、露台的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环

境卫生管理；引导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建材，鼓励建设单位使用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制造的新型建材。

市自然资源局职责：配合各县（区、管委会）编制并审核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选址，安排、预留环境卫生建设用地，核定位置和界线；在建设工程许可阶段牵头审查新建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按标准配建；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时，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情况进行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负责做好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卫设施环保手续的审批，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督促企业实时发布监测信息；负责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负责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运和处置管理工作；监督餐饮经营者设置符合标准的油水分离器、油水隔油池等设施；监督河道排污口设置；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组织新建改造农村三格式化粪池。

市林业局职责：负责指导林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做好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市文旅局职责：负责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景区完善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指导景区规范配套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并及时收运；指导、督促星级饭店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责任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发改委职责：负责市级环境卫生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发挥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建设环境卫生设施；负责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收费标准的核定和监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推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倾斜，及时调拨专项资金；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制定环境卫生治理奖补方案，落实环境卫生治理奖励资金保障。

市卫健委职责：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指导疫情期间环境卫生消杀工作，为农村无害化户用厕所建设及改造提供技术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公共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高速公路、高铁动车站、港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市公路局职责：负责公路管理范围的环境卫生治理，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市水利局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开展中心城区荔园路以外的河道、沟渠、水库、河塘等水面垃圾的清理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渔业生产者和渔港经营者、管理者落实渔港、渔船的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市商务局职责：负责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大型商场、超

市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环境卫生企业的登记造册，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负责餐厨垃圾中食用油脂回收方面的监管；指导督促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市工信局职责：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工业生产源的废弃物收集处理，指导工业企业推广使用环保再生材料，减少过度包装。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职责：作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将城乡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制度；建立城乡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处理和反馈制度；在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机构、乡（镇、街道）及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辖区内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评比考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转场所和消纳场所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所、公厕等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辖区内环境卫

生管理日常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劝告、制止违反两个《条例》的行为；划定并公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区域；落实“门前三包”制度；配套完善辖区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好维护和管理。

二、完善工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建立市、县（区、管委会）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研究和讨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两个《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可根据需要，由相关分管副市长临时召集举行联席会议。

（二）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1. 推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制度。各县（区、管委会）按照两个《条例》要求，督促相关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履行责任人职责。

2.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收集、运输不规范行为报告制度，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报告制度的流程及处置

办法，并组织实施。逐步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并与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3. 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生活垃圾处理补偿费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的环境美化、环境整治，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扶持和补偿等。

4.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卫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确保环卫经费投入足额到位。

（三）推动管理重心下移

各县（区、管委会）是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督促乡（镇、街道）及村（居）健全管理队伍、完善管理机制，各相关执法机构可采取派驻、赋权等方式，推进执法重心下移。

（四）抓紧补齐设施短板

加快建设大件垃圾破解厂、厨余垃圾处置厂、建筑垃圾处置场等垃圾处置终端设施建设，新建改造一批垃圾分类屋（亭）、生活垃圾转运站，为垃圾分类处置打好基础。

（五）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分类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干湿”分类，无法按两个《条例》规定四类投放的，先分为易腐垃圾与其他类型生活垃圾两类进行投放。偏远地区（含山区、海岛）村庄要加大力度推动“干湿”

分类，人口集中、有条件的购买有机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人口不多、规模较小的一般村庄鼓励采用成本较低的沤肥返田方式。

三、强化监督检查

市、县（区、管委会）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有关环境卫生管理事项的举报和投诉，建立健全认定、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坚决制止、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一）完善监督考评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提请本级政府（管委会）建立和完善本级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考评制度，并纳入对各相关主管部门、下一级政府的考核考评内容。市、县（区、管委会）要将乡（镇、街道）、村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纳入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考核体系，考核考评结果在主要媒体、乡（镇、街道）、村显著位置公布。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或者社会满意度测评；逐步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并与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二）加强层级指导。市、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划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督导，对两个《条例》和本《工作方案》施行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收集分析、协调指

导，推进工作落实，必要时提出修改方案。

附件：城市建成区范围

附件

城市建成区范围

具体包括：城厢区龙桥街道、凤凰山街道（不含林桥村、朱坑村、白洋村）、霞林街道；荔城区拱辰街道、镇海街道和西天尾镇洞湖村、溪白村、后卓村，黄石镇水南社区、黄石社区、常溪社区；涵江区涵东、涵西街道；秀屿区笏石镇笏石居委会、顶社村、北埔村、坝津村、秀山村，东庄镇营边社区，月塘镇坂尾社区；湄洲岛官下村、寨下村；北岸管委会忠门镇忠门社区，山亭镇利山社区、山亭社区。

城市建成区范围随着城市建设的拓展，将适时调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